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消防设施设备维保
(消防安全设施改造)

采购编号：2140STC70801

采购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35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8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140STC70801

项目名称：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消防安全设施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实施地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01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消防安全设施改造）	不适用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44号、重点场所	供应商需完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防火门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的维保工作。确保消防系统及终端运转高效、联动顺畅。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总体要求为 25 日历天，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②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申请人）”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1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为减少人员聚集，疫情期间我公司采购文件暂停现场发售，以电子邮件送达采购文件的方式发售。非常时期如有不便，敬请谅解。

方式：购买时请同时提供：

①为便于及时通知有关项目信息并开具发票，请提供《联系信息表》及《开票

信息表》签字件，以上表格请申请人自行前往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帮助中心”栏目下载，下载地址为：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zgzb/bzzx/moreinfo.html>；

②采购文件款项可以汇款方式交纳。若以汇款方式交纳的，须提采购文件款项及邮资的汇款单复印件，汇款单附言处须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说明：申请人以汇款方式邮件购买。须将以上①项扫描件、word 格式电子版和②项一并发送至“获取采购文件指定邮箱”。由于邮件众多，为保证购买人能及时获取采购文件，请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邮件发送后，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是否收到以上资料。

“获取采购文件指定邮箱”为：anle@sstc20.com。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脱贫攻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4.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5.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银 行 行 号：3051 0000 1750

账 号：9902 0002 8928 800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联系方式：余老师 010-65118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100080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乐、李婧文、张静

电 话：（购买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54、anle@sstc20.com（邮箱）；
（项目咨询）：010-62686394、lijw6@sstc20.com（邮箱）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或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2	采购范围（服务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国家验收标准。
1.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4.2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演示视频的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具体要求如下：/。
8.4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所有内容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8.5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数量为___个包，具体规定如下：/
9.1.1	附件号 6-6 供应商应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 的财务审计报告
14.1 14.3	磋商保证金金额：8600 元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建议形式：电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接受磋商保证金的账户为： 开 户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银 行 行 号：3051 0000 1750 账 号：9902 0002 8928 8003 磋商保证金交款单据（电汇形式的磋商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见第六章）共同包装在一个信封内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本项目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条款号	内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一份。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18.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24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 <u>3、9.1.1、9.1.2、12.5、12.6、13.1、14.1、14.3、14.4、14.5、15.1、23.3、24、25.8、25.13、26.3、30、33.5、35.2 及其他标记★号的条款（如有）。</u>					
25.1	本项目供应商的磋商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逆序。					
26.3	对于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磋商文件的另行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26.4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消防安全设施改造）</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消防安全设施改造）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消防安全设施改造）	其他未列明行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投标人报价），实际采用的扣除比例为：10%					
29.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4.1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内容
35.3	<p>如在磋商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36.1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第1种标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1、以成交金额为基础，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p> <p>2、固定收费：人民币___元/每包。</p> <p>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包含代理费用。</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资金来源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 1.2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 1.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磋商文件中所称“招标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如无特指，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磋商文件中所称“投标人”、“投标方”、“乙方”、“卖方”、“中标人”等，如无特指，亦是指供应商。
- 2.4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5 “货物”、“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
- 2.6 本文件所述“产地”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来源国家或地区。

3. 合格供应商

- 3.1 “合格供应商”须满足如下条件，或未出现如下禁止情形：

-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包），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

3.1.4 行业特殊情况的，可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竞争性磋商，本项目是否允许分支机构参与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1.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3.1.5.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5.2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实际查询时间；

3.1.5.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1.5.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文件无效。

3.1.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1.7 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则联合体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1.7.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1.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7.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应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

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文件无效。

3.1.7.5 联合体协议书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3.1.8 对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1.9 供应商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响应费用与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考察踏勘、前答疑会、进行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书面送达地址、传真、邮箱等通讯地址将采用供应商的登记备案信息。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磋商

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6.3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如列有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分类号或参考品牌型号，仅用于采购人对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的说明和参考，不是供应商必须选择的，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但供应商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应当满足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型号。

6.4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响应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6.5 磋商文件中的“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磋商文件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等，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7.1 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建议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3 个工作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已收到上述书面通知（须加盖潜在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 响应语言、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响应。

8.4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8.5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 标记★的文件，如有任何一项未提交则响应文件无效：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响应报价一览表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表

-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5——技术需求偏离表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见附件 若响应文件中的签字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2	联合响应协议书	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
★6-3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复印件
★6-4	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供应商于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 开具的供应商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
★6-5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供应商于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 开具的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
★6-6	供应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三个月内 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供应商单位名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不予接受。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否则视为无效。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附件
★6-8	供应商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6-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如有
★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仅当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 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格式见附件
★6-11	具备磋商文件“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有
6-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9.1.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附件 6 中的附件号为“6-3”至附件号为“6-10”号资格证明文件，其余文件联合体中应至少一方出具。

9.2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文件

附件 7——类似业绩一览表

附件 8——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根据技术需求书的要求编制，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所有文件）

附件 9——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如响应文件未提供此文件，招标公司不承担退还

磋商保证金不及时/延期的相关责任)

附件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附件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9.3 请供应商按 9.1、9.2 条所列附件的顺序编制和装订响应文件。

9.4 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而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单独提交。

10.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产地，均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0.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4.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4.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4.3. 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注明“参考”格式的），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交响应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2 响应报价和最后报价均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且达到质量要求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设备/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项目涉及人员的人工费；
-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12.4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2.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的响应而予以拒绝。

12.6 除供应商提供的已包含在报价内的与项目采购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之外，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出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其响应文件在评审过程中按无效处理。

13. 报价货币

13.1 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未足额缴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4.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本项目响应有效期。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如发现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入账，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无效。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详见履约保证金有关条款的规定。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而未交的；
- （6）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14.9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没收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10 若因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4.11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

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为:lijw6@sstc20.com。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响应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6.1 供应商应提供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使用WORD、EXCEL格式,采用U盘或光盘),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盖章之处,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的以外,其余文件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章即可。

16.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

16.6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本项

目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本项目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包装在单独的信封中进行提交，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7.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

17.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17.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7.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6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8.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顺延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3 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迟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9.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9.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本须知 14.8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磋商评审程序

20. 响应文件的开启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及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须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携带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书格式请参考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 6-1），签到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本项目不进行公开报价。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响应有效期、★号条款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3.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响应文件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磋商保证金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在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情况下，供应商所报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的（所报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所报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响应文件被拒绝的条款，以及其他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不能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4.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磋商、澄清和最后报价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项目供应商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7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25.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或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10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1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建议供应商提前准备空白签署盖章的最后报价表，以便现场填写最后报价**）。

25.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13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13.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5.13.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25.13.3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5.13.4 最后报价小于或等于零，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未能应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5.13.5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26. 比较与评价

26.1 评审方法：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2 经磋商确定最终技术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的评审标准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报价的修正：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另行规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从其规定。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6.4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

26.4.1 本项目中,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如下:

①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③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4.2 只有符合本须知第 26.4.1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①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本须知 2.4 条和 26.4.1 条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实际采用的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实际采用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项目不适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③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④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磋商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6.6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采购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6.7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注: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7.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竞争性磋商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响应文件一经提交,将不予退还。

28.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优劣以评审标准中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低为依据。

28.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除本须知 25.10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3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31.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机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质疑函。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两次及以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等信息如下：（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现场递交的书面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按 32.2 条规定签署盖章），并现场签署《供应商书面资料签收记录》。（2）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3）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 16 层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3 条或第 34.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

35. 腐败、欺诈行为和不公平竞争行为

35.1 定义

35.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行为；

35.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5.1.3 “不公平竞争行为”是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自

身报价合理性的竞争行为。

35.2 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欺诈或不公平竞争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3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民事责任，供应商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1 提供虚假的资料；

35.3.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消防安全设施改造）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 _____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地点：_____

1.3 维修更换服务范围：_____

1.4 工期：本项目的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经双方约定开工时间为_____，竣工时间为_____。

第二条 项目价款

2.1 本维修服务项目为固定总价协议，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该价款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

第三条 维修服务款支付

3.1 本协议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维修更换服务总价款 50%，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3.2 维修服务完工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维修更换服务的余款。

3.3 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确定金额为准。

第四条 甲方责任、义务

4.1 负责好维修现场协调、监督，并尽力为乙方提供维修更换便利；

4.2 协助提供维修中相关的资料，协调维修需要临时用水、用电；

4.3 协助组织对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 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违背社会公德、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避免违规、违法维修；如因乙方违规、违法维修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 乙方应做好维修组织管理，对乙方在维修更换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3 乙方应遵守维修现场清洁和文明维修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及物业管理，维修进度严格按甲方装修进度进行，做到维修现场整洁、道路畅通，项目结束后清理现场；

5.4 乙方应对所有参与维修人员的思想稳定、人身安全负责，填报自保书报甲方备案，施工人员按甲方要求开展背景审查，背景审查不通过的不得参加施工。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更换维修人员，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给第三方。

5.5 乙方应对所有提供的设备设施及维保所需原材料的质量负责，如出现质量不合格及安全隐患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6 乙方应当按要求做好文物保护、施工安全、保密规范管理等工作，落实每日开展思想摸排、安全教育、巡查记录等安全管理措施，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定，维护现场施工秩序，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形成工作记录。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6.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6.2 发生民法典中规定单方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况，有权解除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行使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守约方有权追偿；

7.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约定工期完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日历日千分之一计算；如因甲方、建设单位、其他维修单位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如因甲方原因，未按协议约定日期支付乙方维修服务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支付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维修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签订和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与签署本协议相同的方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后附报价单。

第十条 补充条款如下：

10.1 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竣工图纸计算量或工程量确认单）为准；

10.2 工程预、结算单价以审计结果为准，如预算单价未经审计的，则以结算审计单价为准；

10.3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合同、结算书、结算书软件版、材料设备明细表（品牌、型号、规格）、工程量确认单（需配套相对应图纸）、工程签证单、工程洽商单等资料一式二份送甲方进行审计，结算送审资料均需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结算金额为准，送审日期按承包方资料最后送齐且经甲方确认之日为准。

10.4 安装工程质量、系统联动的质保期：最终竣工验收合格记录签字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如有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单位工作人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免费解决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未及时响应或解决问题的，甲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给甲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5 本项目采购的非安装工程相关设施设备质保期按照国家规范及产品质量标准明确，不在10.4条款范围内。

附件：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签字时提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作为_____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代理我方办理与项目执行有关的事务，签署与项目执行有关的文件。委托人保证代理人的签字与委托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方承认由代理人签署的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法律文件对我方的约束力。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项目所有事项完结时终止。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电话：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一. 项目背景

根据工作需求，对消防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改造，确保消防系统及终端运转高效、联动顺畅。

二. 项目目标

- 1.保证消防系统设施的正常运行。
- 2.提高防御火灾的能力。
- 3.对所有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和设备模拟试验以实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正常运转。

三. 项目需求

(一)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对具有文物古建性质的建筑场所和办公场所感烟探测器、手动报警设施、消火栓按钮等消防设备进行更换、补充加装和系统调试，相关设备与中控系统联通顺畅，确保符合消防中控规范要求。

(二) 对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相关设备进行补充改造

1. 加装办公楼区域喷淋保护罩。
2. 加装喷淋头。

(三) 更换防火门门体

(四) 对老旧消火栓门锁进行更换，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消火栓头进行调整

以上四项内容中更换或加装的设备要求质量稳定可靠。具体工作量见下表（单位：套）。

	感烟探测器	感温探测器	手动报警按钮	消火栓按钮	控制模块	喷淋罩	喷淋头	消火栓门锁	防火门门体	消火栓栓头
设施更换	400	16	30	31	60	10	0	40	1	20
设施补充	30	0	0	3	0	100	20	0	0	0

四. 本项目服务方案要求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3、劳动力安排及人员投入；
- 4、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保障措施；
- 6、应急处置措施。

五. 供应商要求及服务团队要求

- 1、供应商需具有文物古建消防维保或建设经验，具备过硬消防技术维保能力。
- 2、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一支不少于 9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需提供团队人员简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中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中“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注明职业方向为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高级（3 级）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2 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中“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注明职业方向为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中级（4 级）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5 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3、供应商相关能力要求：

- (1) 具有中国消防协会会员证书
- (2)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的相应技术力量。

六. 验收标准或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质量要求合格。

七. 服务周期及质保期要求

工期总体要求为 25 日历天，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安装工程质量、系统联动的质保期：最终竣工验收记录签字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如有工程质量问题，成

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采取补救措施。

八. 服务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重点场所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平均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相关证书	4	供应商具有中国消防协会会员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2	技术状况及履约能力	4	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设施条件、类似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证明等资料）： 技术状况先进全面，并提供以往类似项目履约验收通过的证明文件，得4分； 技术状况基本全面或提供以往类似项目履约验收通过证明文件，得2分； 技术状况差或履约能力差（或无法提供技术状况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得0分。
3	项目业绩经验	14	（1）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8年5月1日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文物古建消防维保或建设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6分。 （2）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8年5月1日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消防设施设备维保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8分。 注：①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名称内容等上述内容页的相关页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②（1）和（2）中的业绩不重复计分，优先在（1）中计分。
合计		22	

二、技术及服务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改造方案	30	<p>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三、项目需求”相关内容提供改造方案、重难点分析、拟投入的更换及补充设施清单。</p> <p>1. 改造方案说明完整、完全覆盖项目需求得 5 分；改造方案说明通用、完全覆盖项目需求得 3 分；改造方案单一或仅部分覆盖项目需求得 1 分；改造方案照搬需求或与项目需求有巨大偏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重难点分析到位、针对性强得 5 分；对本项目有一定的重难点分析，得 3 分；重难点分析单一得 1 分；重难点分析与项目需求有巨大偏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针对工作量中的 10 部分需要进行更换及补充的设施提供拟投入的更换及补充设施清单。每有一部分拟投入的更换及补充设施清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数量充足得 2 分，每有一部分拟投入的更换及补充设施清单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数量不足或未提供设备清单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p>
2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4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期要求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p> <p>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工期要求，保障措施具备针对性，得 4 分；提供通用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保障措施通用，得 2 分；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单一，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保障措施单一，得 1 分；施工进度计划无法完全满足项目进度或未提供不得分。</p>
3	劳动力安排及人员投入	17	<p>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一支不少于 9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需提供团队人员简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得 4 分，每少一人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中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有 1 人满足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中“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注明职业方向为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高级（3 级）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2 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每有一人满足持有高级（3 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中“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注明职业方向为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中级（4 级）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5 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每有一人满足持</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有中级（4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第3、4项不重复计分，优先在第3项中计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5	1. 安装工程质量、系统联动的质保期：最终竣工验收记录签字之日起2年。供应商需针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完全满足或优于质保期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质保期内，如有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采取补救措施。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承诺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措施通用单一，承诺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5分；措施与项目需求有巨大偏差或无法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或未提供不得分。
5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10	1.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4分；措施通用单一，得2分；措施与项目需求有巨大偏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2018年5月1日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内没有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提供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保护保证措施。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4分；措施通用单一，得2分；措施与项目需求有巨大偏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处置措施	2	供应商需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发生可能性的特殊情况提供应急措施。每提供一条应急措施得0.5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68	

三、价格评分标准

价格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10分**

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响应供应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最后报价)×10。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响应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实施地点		
磋商保证金		
其他声明		

注：1、响应报价总价已包括与本次所报产品和伴随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表中的响应报价总价金额应与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

2、除供应商提供的已包含在报价内的与项目采购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之外，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出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其响应文件在评审过程中按无效处理。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 1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经费用途	数量	单价	总价	经费预算的依据
1					
2					
3					
				
总 价 合 计					

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前附表中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请在下表中予以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3、签订合同时，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5 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合计（项）							

注：1、本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磋商文件技术需求部分序号、技术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磋商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3、签订合同时，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经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若响应文件中的签字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分公司时，若响应文件中的签字均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此处可仅提供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2 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6-3、6-4、6-5、6-6 文件要求

上述附件无格式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9.1 中附件 6-3、6-4、6-5、6-6 对应要求。

附件 6-7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技术人员的专业、人数, 专利或专有技术, 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 本表必须填写, 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 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 6-8 供应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客观情况如与上述内容不一致，请如实列出。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 6-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10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11 具备磋商文件“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获中标（或成交），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前，向贵方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项目磋商保证金和/或在采购人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合同价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全称（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7 业绩一览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业绩文件签订时间	业绩金额(元)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评审标准》。

2、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的要求编制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 8-1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附件 8-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1-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2 售后服务承诺表

售后服务承诺表

售后服务 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 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免费保修期及相关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免费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相应的保修费用(不计入报价)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免费保修期外的保修费用不计入报价。若采购人委托，则供应商将按承诺的服务内容、标准以及相应费用承接保修期外的维保服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包号_____。

请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 财务专用章/公章日期：_____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含增值税 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实施地点		
磋商保证金		
其他声明		

- 注：1、本表中的最后报价金额必须与《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
 2、除供应商提供的已包含在报价内的与项目采购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之外，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出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其响应文件在评审过程中按无效处理。
 3、此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按现场评审要求提供最后报价时密封提交。
 4、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1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经费用途	数量	单价	总价	经费预算的依据
1					
2					
3					
				
总 价 合 计					

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